

洛川县 2023 年苹果高质量发展
交口河镇京兆塬示范区建设项目采购合同

第 一 标段
供货合同



甲方：洛川县苹果产业管理局

乙方：宝鸡化圣果业有限责任公司



供货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洛川县苹果产业管理局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宝鸡化圣果业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年8月21日

签订地点：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为保证甲方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同意签订本协议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采购 81070 株苹果树苗品种、技术参数

- 1、品种：无病毒矮化自根砧 阿珍红富士苗木；
- 2、根皮与茎皮：无干缩皱皮，无明显机械伤；老损伤处总面积不超过 1cm^2 ；
- 3、嫁接口愈合程度：愈合良好；
- 4、砧木处理与愈合程度：砧桩剪除，剪口环状愈合或完全愈合；
- 5、砧木长度：15-20cm，但同一批苹果苗木变幅不得超过 5cm；
- 6、苗木高度： $\geq 150\text{cm}$ ；
- 7、苗木粗度： $\geq 1\text{cm}$ ；
- 8、有效分枝个数： ≥ 6 个；
- 9、苗龄：2 年生；
- 10、倾斜度： $\leq 15^\circ$ 。

二、合同价款：

合同总价 2930680.5（大写：贰佰玖拾叁万零陆佰捌拾元伍角整），

每株：36.15 元。



三、提货地点、方式：

供货方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将苹果苗木送到指定的地点。

四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所有苗木供货到位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待乙方供货结束后，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对供货数量进行核验，确定乙方最终实际供货数量，甲方支付实际供货数量总价款的 80%；待项目由验收专家小组完成终验合格后，无质量问题，甲方再转账支付实际供货数量总价的 20%。

六、运输方式及费用

1、供货方负责所有苗木的运输。确保苗木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苗木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2、所有苗木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采购方损失的，由供货方为甲方更换符合采购标准的苗木。

3、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1、供货方需保证所供苗木的来源渠道正常且品种、技术参数等要求符合合同规定标准质量的苗木，如与合同不符，供货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，且采购方有权拒收。

2、挖掘后的苗木必须及时运输到指定地点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篷布遮盖等抗逆技术措施并由专人进行养护。

3、苗木质保期 1 年：栽植后第二年春季对未成活苗进行清点，由乙



方继续无偿提供符合合同规定标准质量的苗木，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货物验收

(1) 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达后，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，同时检查货物外观，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，并做好相应记录。验收时，乙方须提供相关部门产品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（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）及所提交货物（产品）的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随机工具、用户使用手册（产品使用说明书）等资料交付给甲方。

(2) 质量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。

2、货物验收依据：

(1) 交货合同及投标文件；

(2) 交货一览表；

(3)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（产品）合格的检测报告。

3、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：

(1)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（产品）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(2)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（产品），同时做出详细的现场记录，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，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（产品）有效证据，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。

(3) 如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，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(4)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，必须负责补齐，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在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苗木的情况下，采购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并对供货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。

十、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或诉讼法律解决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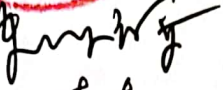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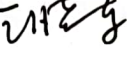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其他事宜：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采购方、供货方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方、甲方会计、乙方及监管方四方各执一份。

以下无正文



供货方 单位名称(章)  单位地址: 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  电话: 186 29278689 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千阳 沮县支行营业部 帐号: 33 0101040013331 2023年8月2日	采购方 单位名称(章)  单位地址: 陕西省洛川县府前街 006号 法定代表人:  委托代理人:  电话: 0911-3623377 开户银行: 洛川县农行营业部 帐号: 26945101040004859 2023年8月2日	签(公)证意见:  经办人:  签(公)证机关(章) 2023年8月2日
--	--	--



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中标通知书

宝鸡华圣果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《洛川县苹果产业管理局洛川县 2023 年苹果高质量发展交口河镇京兆塬示范园区建设项目》（项目编号：ZYJY【2023】GK0646）（第一包）公开招标工作已结束，根据评审小组的结论，经洛川县苹果产业管理局的确认，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。

中标金额：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零陆佰捌拾元伍角（¥：2,930,680.50 元）

请接此通知后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- 1、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，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，并签订合同。
- 2、尽快与采购单位接洽，做好项目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，确保按期完成。

（联系人：洛川县苹果产业管理局

联系电话：0911-3622842）

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3年07月28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1-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80882467172

名称 宝鸡华圣果业有限责任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水沟镇柿沟村（未编门牌号）
法定代表人 曹继华
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
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2日
营业期限 长期
经营范围 苗木研发、繁育、销售；果品种植、初加工、贮藏、销售；农业生产资料销售；农业新技术培训、服务。苗木的进出口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

登记机关

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。

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。

2018年


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sn.gsxt.gov.cn/>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姓名 曹继华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69 年 9 月 2 日

住址 西安市雁塔区后村居

公民身份号码 61010319690902281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

有效期限 2007.11.11-2027.11.11



开户许可证

核准号: J7937000154803

编号: 7910- 01603390

经审核, 符合开户条件, 准予

开立基本存款账户。



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 曹继华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千阳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 330101040013531

